

2025 年乌恰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州级配套)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60

采 购 人: 乌恰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 张杨

联系电话: 19848688612

代理机构: 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勤

联系电话: 17590900543

日期: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磋商文件	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6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7
六 确定成交	10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5
第二册	51
第 3 章 磋商邀请	52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5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 6 章 图 纸	63
第 7 章 技术规范	64
第 8 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5
第 9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8
第三册	79
第10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80

2025 年乌恰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州级配套)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60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第6章 图纸

第7章 技术规范

第8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9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10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遍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DF扫描件。
中标投标人须按最终报价修正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磋商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5 名磋商小组(评审专家 5 人),负责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响应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2. 响应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

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投标人；

★投标投标人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PDF 扫描件。

中标投标人须按最终报价修正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 19 号）、《新财购（2022）22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

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___/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9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 25%，商务、技术占 75%。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1 投标人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4 质疑的提出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

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 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 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 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 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 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 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

- 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投标保函（附件3）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_____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3、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5、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 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10、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 1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号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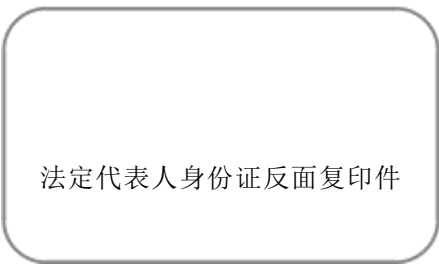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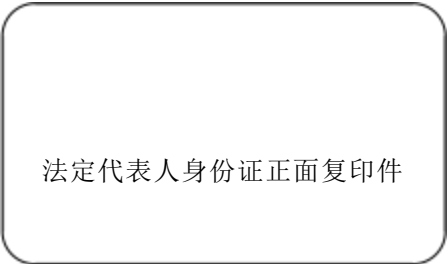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 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 公章 的 无 欠 税 证 明 或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电 子 税 务 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

注：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的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将原件的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中。

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技术偏离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近三年（2022 年至今）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9、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2、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1. 响 应 函

致：

1、根据你方磋商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范围和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内容、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投标人自愿以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合同签订后至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_____个月。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担保。

7、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单位承诺本单位非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且 未为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 构（单位）。

9、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2、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将被不予退还。

13、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14、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6.3. 与其他投标人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16.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8、我方承诺_____（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磋商。

1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2.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 标 条 款	投 标 条 款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备注：如无偏离可不填写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备注: 如无偏离可不填写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自治区外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如有）等原件的扫描件。

6. 近三年（2022 年至今）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身份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注：

1. 对于已完类似工程，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的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列出近三年（2022 年至今）已完类似工程情况（包括总包和分包工程），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4. 合同身份是指独立承包人、分包人。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历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建造师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业绩需附证明材料）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格证书 书编号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资料管理				
安全管理				
计划管理				
其他人员				

注：1.“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其中最低配置要求中①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毕业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证明的扫描件；②需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毕业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证明的扫描件；③安全员须提供安全员C类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余各专业人员需附职称证(如有)、执业注册证(如有)、岗位资格证、本单位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单独发送的清单格式为主）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2、技术部分内容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质量保证措施
- 1.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4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6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7 后续服务
- 1.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磋商总报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5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2025 年乌恰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州级配套)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60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2025年乌恰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州级配套)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乌恰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州级配套)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在线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60

项目名称：2025年乌恰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州级配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68724.00

最高限价（元）：2852965.59

采购需求：吾合沙鲁乡、膘尔托阔依乡、铁列克乡、波斯坦铁列克乡、黑孜苇乡5个乡镇及 C275、Y029两条线的路基防护、路面病害处治、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涵洞拆除重建及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善和补充。（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吾合沙鲁乡、膘尔托阔依乡、铁列克乡、波斯坦铁列克乡、黑孜苇乡5个乡镇及 C275、Y029两条线的路基防护、路面病害处治、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涵洞拆除重建及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善和补充。（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期：90天（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8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 点 00 分前，每天上午 10: 00 至 14: 00，下午 16: 00 至 20: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3081元。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309省道与003乡道交叉口

联系方式：19848688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巴格其8村世纪大道33号J15栋二层2007号

联系方式：175909005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勤

电话：1759090054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309省道与003乡道交叉口 联系人：张扬 电话：1984868861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巴格其8村世纪大道33号J15栋二层2007号 联系人：张勤 电话：17590900543
3	项目名称	2025年乌恰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州级配套)
4	建设地点	乌恰县吾合沙鲁乡、膘尔托阔依乡、铁列克乡、波斯坦铁列克乡黑孜苇乡、C275 线、Y029 线。
5	资金来源	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州本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恰财字【2025】28号225万元及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建【2024】105 号)79万元。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预算、内容及范围	采购预算：2868724.00元。 最高投标限价：2852965.59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伍角玖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建设规模：吾合沙鲁乡、膘尔托阔依乡、铁列克乡、波斯坦铁列克乡、黑孜苇乡5个乡镇及 C275、Y029两条线的路基防护、路面病害处治、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涵洞拆除重建及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善和补充。 采购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9	工期	计划工期：90天（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8日。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1	安全目标	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款按照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审计结算价预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或施工企业提供工程审计结算价 3% 的质保金保函后，甲方将工程款拨付审计结算价的 10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4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5	技术规范	（1）本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5_日前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5_日前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增加的资料或说明

2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_5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和专家评委_4_人。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3_人。
24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进行提交。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参加本单位社保的在职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银行电子回单、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到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换取票据收据（或与财务人员联系），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须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上传。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响应文件内附此保函原件电子件。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70101040018134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908-7652005、15509080607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1）中标单位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近1个月社保（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参加本单位社保的在职工作人员）、合同和票据收据原件5日内办理； （2）未中标单位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社保和票据收据原件 5 日内办理； （3）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耽误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2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投标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注： （1）响应文件上传，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2）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 （3）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 （4）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5）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且没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另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7）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巴格其8村世纪大道33号J15栋二层2007号（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张勤 联系电话：17590900543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8	响应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9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c. 未进行加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磋商小组根据判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30	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开启最终报价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 ★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原件的扫描件。 中标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可以保函、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投标人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最终由甲乙双方约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和方法为计算标准和方法为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3081元。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33	解释权	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体现。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或者在开标、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过程中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投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罚。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多个政策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与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章次编号相对应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7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还包括现场考察时对工程的理解与认识，以及材料采集供应、运输情况、地理环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自然条件、社会情况等的影响与风险。

2.3 所有保险及保险费，均隐含在其他工程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凡有工程数量者，都应填入单价，投标供应商亦应按要求填入总额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以100章至700章合计的3%^①计列，用于工程变更费，应由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不予动用。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 结算。

3.工程量清单

3.1 工程量清单表 详见附件

第 6 章 图 纸（另册）

详见附件

第 7 章 技术规范

一、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3.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F20-2015）
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8.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9.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10.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11.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12.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13.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1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1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1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1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18.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19. 《公路工程无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2014）
2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二、相关国标

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3.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4. 《普通螺纹公差》（GB/T 197-2018）

三、相关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定

1.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编制办法》（新交办〔2009〕83 号）
2. 新疆盐渍土地区公路路基路面设计与施工规范（XJT J01-2001）

注：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规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引用），则按新标准或规范执行，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 8 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说明

1. 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工程子目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一致，“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是相应的工程子目的计量依据。

(2) 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质量

(1) 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明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 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简、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 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 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 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 结构物

(1) 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 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 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 土方

(1) 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 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 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 在现场钉桩后56d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 运输车辆体积

(1) 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 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 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 质量与体积换算

(1) 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 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 沥青和水泥

(1) 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质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 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 。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 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 标准制品项目

(1) 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 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第9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开标

1.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开标程序（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评分。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3 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 投标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4、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原则

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5.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成交)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标程序

7.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7.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7.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4 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5）×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5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7.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7.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7.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8.2 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0、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0.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0.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 10.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10.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10.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10.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0.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 10.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0.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0.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0.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0.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0.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1、废标

- 11.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突发情况处理

12.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3、定标

13.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中标（成交）通知书

14.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 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___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价格分占 25%，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100。（详见综合评分表）

（2）商务技术占 75%（详见综合评分表）

（3）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 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 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 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投标人。

（4）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7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9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注：上述资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相应文件 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投标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	工程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齐全；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未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9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有效证明；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 (25 分)	最终报价	25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25%*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如有)、最后轮的磋商报价后,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表主要页扫描件,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项目人员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质检员,安全员)得4分;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①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毕业证书、本单位社保证明等扫描件;②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毕业证书、本单位社保证明等扫描件;③安全员须提供安全员C类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
3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施工方案	15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措施和解决方案),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15分; 2.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8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4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质保体系合理的,得10分; 2.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6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4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8分; 2.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5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3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8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噪音控制管理措施、扬尘管理措施、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 8 分； 2.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5 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3 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	12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影响工 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12分； 2.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 4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应急预案	8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应急保证措施、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应急设备配置；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8 分； 2.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5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后续服务	4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 内容至少包含：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 措施、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4 分； 2.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2 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 1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025 年乌恰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州级配套)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60

第三册

第10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条件

1. 合同适用条件

1.1 本合同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2.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适用法律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2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现应采用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合同协议书签定之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两份，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5. 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5.2

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

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5.5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补偿额由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5.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承包人无再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5.7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定的中期支付报告后 14 天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在中期支付中应扣除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按合同条款 17.3 款执行。监理人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为 14 天。

5.8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14 天内组织交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退返质量保证金。

6. 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6.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3 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6.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6.5 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7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内容。

6.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

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9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及机械设备不得运入现场。

6.10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雇用员工应订立劳务合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

6.1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监控，完备检验手段，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12 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若有争议，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6.1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6.1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6.1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农民工方可进场。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农民工的，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3)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汇总核定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承包人将核定的分包人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项目开工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 号）的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 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明示。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30 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发包人审核确认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7）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6.1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1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18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1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7.2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7.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8. 开工和延误

8.1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

（2）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8.2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连续降大雨 3 天以上或特大洪水；连续 7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或出现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4）提供图纸延误；

（5）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7）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8.4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延期的详细情况与缘由，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 7 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人批准。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0. 暂停施工及复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包括：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0.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相应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 28 天内，监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1）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2）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4 复工

（1）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1. 工程竣（交）工

11.1 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合同工程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11.2 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在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1 天之内发出。

11.3 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 施工期运行

11.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1.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21.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1.6 试运行

11.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四、质量与检验

12. 工程质量与检验

1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3）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5）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7）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8）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9）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0）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2.3 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3）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 6 小时内,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2) 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在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应确定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13.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13.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1)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执行;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1.5% (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13.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在确有必要的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

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3.6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3.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3.8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4. 环境保护

1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并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一拌合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一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稳定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一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一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做好施工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4.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

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4.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5. 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报告，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支付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6.2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

17. 预付款

17.1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可得到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4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①）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1）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2）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8. 计量与支付

18.1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限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102-1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竣工文件和施工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出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应补齐的资料补齐后支付。

102-2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溉渠道，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合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医院 300m 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音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支付此项费用的 30%，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支付剩余的 70%。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103-1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临时道路（包括原有道路）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临时工程用地：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该项费用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临时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4-1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5-1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6-1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90%，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7-1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8-1安全生产费：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 90%按月（合同工期）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 10%。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8.3月支付：

（1）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 6 份；

（2）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7 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8.4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 42 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算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1）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承包人认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8.5在缺陷责任期满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1）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2）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18.6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

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最后结账单收到 7 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1）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2）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3）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8.7 质量保证金

（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2）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21.4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七 试验和检验

19 试验和检验

1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 现场材料试验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9.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9.4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立

即搬运出施工场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八、工程变更

20. 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20.1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6) 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20.2 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20.3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4 没有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20.5 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计为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依据交通运输部或新疆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编制单价，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20.6 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20.7 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20.8 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施行。

九、缺陷责任

21 缺陷责任及修复

21.1 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1.2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要求承包人：(1)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21.3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

21.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项工程或设备修复之日算起。

21.5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1.6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1.7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1.8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发包人违约

22.1.1 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 (1) 按合同约定，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2.1.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 (3) 未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内容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 (5) 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 (6) 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 (7) 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 (8) 发生野蛮施工，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 (9) 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 (10) 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 (11) 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 (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13) 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2.3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23. 索赔

23.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向监理人提交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3.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1) 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21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应送交监理人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4)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额，并按规定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提出索赔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 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

24.1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

作出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发生的纠纷，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定书面提交给监理人解决，并抄送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4.2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提交文件后 42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决争议：

（1）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

（2）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3）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3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除非监理人对裁定作出新的更改。

十一、其他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5.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5.3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5.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5.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5.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5.7 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6. 保险

26.1 承包人应为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4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5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6.6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7. 不利物质条件

27.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监理人

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8.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8.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3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8.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8.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由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29. 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并执行监理人关于此事的指令。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或)增加了费用，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违约赔偿

30.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 2 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每个分项工程 10000 元的违约金。

30.2 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0.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响应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 200 元/人·天，机械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偿。

30.4 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30.5 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30.6 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出场。

30.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人次扣除 6 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次扣除 5 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扣除 3 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 50% 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31. 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31.1 新疆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31.2 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括雇用劳务人员）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务院第 376 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之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1.4 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附件：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规定》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规定》
- (7) 《新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 (8) 《新疆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外业勘察验收指南》
- (9) 《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新交监察〔2001〕5 号文）；
- (10) 《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 (11) 《新疆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新交政法〔2001〕20 号）；

- (13)《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号）；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新交质监〔2008〕22号）；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交办〔2008〕80号）；
- (1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新交工程〔2016〕28号）；
- (17)《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
- (1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交综〔2005〕42号）；
- (19)《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综〔2006〕139号）；
-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
- (21)《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农路〔2016〕16号）；
-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交通运输厅现行通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细化、补充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

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乌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邮政编码：
	监理人： / 地址： 邮政编码：
21.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前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3</u> %合同价元/天（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5.6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7.5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1</u> %
18.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11.2	竣工资料的份数：原始资料 1 份，复印件 2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u>2</u> 份
11.5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 /

11.6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4.2(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u>

说明：招标人编制的“项目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 长约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 设计时速为___, ___路面, 有___立交___处; 特大桥___座, 计长___m; 大中桥___座, 计长___m; 隧道___座, 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道路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试验工程师	1	公路工程及公路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 称，持有路桥工程专业试验员资格证书
安全员	1	安全员C证

注：1、以上所列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扫描件。
 2、试验工程师需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路桥工程专业试业员资格证书扫描件。
 3、安全员须提供安全员C 类及以上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illegible]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_____(承包人全称)_____

_____(合同工程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_____(发包人全称)_____

_____(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 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_____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负责人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负责人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